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15日,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嘉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92元/股),已触发《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嘉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

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嘉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嘉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嘉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400万元-19,800万元	盈利:12,40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24%-5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960万元-18,700万元	盈利:11,730.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0%-59.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40元/股-0.5735元/股	盈利:0.36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主要系专用设备和关键原辅材料实现产销量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协同效应得到进一步释放,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海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中海商业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中信证券—中海商业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佛山佳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全部股权,SPV公司已取得佛山海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SPV公司100%股权、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SPV公司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项目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SPV公司并签署《佛山海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佛山佳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SPV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2026年1月14日, 项目公司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公司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公司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承继相应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033,332.33元,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16日(含)起至2026年1月22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1月9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1月9日(含)起至2026年1月15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8%/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16日(含)起至2026年1月22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8%/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1月9日
清算报告送出日:2026年1月16日

§1 重要提示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71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8)776号《关于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注册,于2018年8月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含当日申请数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2025年度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截至本基金2025年度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11月28日)日终(含当日申请数据),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11日,并于2025年12月12日(含)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规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的《关于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25年12月1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2025年12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46,937,692.70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74	004275
报告期末(2025年12月11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147,913.99份	9,789,778.71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71号和机构部函〔2018〕776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8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212,379,518.28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关于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11日,并于2025年12月12日(含)进入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5年12月1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3,390,717.59
结算备付金	263,327.58
存出保证金	16,724.30
资产总计	43,670,769.47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5年12月11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63.90
应付托管费	2,872.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36.71
应交税费	55.83
应付清算款	1,210.60
其他负债	116,697.27
负债合计	136,237.0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6,937,692.70
未分配利润	-3,403,160.31
净资产合计	43,534,532.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670,769.47

注:1、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2、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46,937,692.70份,其中浦银安盛安恒回报A类基金份额净值0.9296元,基金份额37,147,913.99份;浦银安盛安恒回报C类基金份额净值0.9195元,基金份额9,789,778.71份。

3、本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张振波、姜爱悦签字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00Z02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9日止(即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自2025年12月12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期间, 本基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经于2025年12月23日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止期间,本基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的应收利息中未结息的部分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待实际结息资金到账后再归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之前预估数所产生的误差也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5.1.2本基金2025年12月11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为251,588.71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138.18元),存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为11,738.87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13.83元)。其中应计备付金利息已经于2025年12月22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其余结算备付金本金将于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1月9日)后全部收回。

5.1.3本基金2025年12月11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7,554.07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6.62元),存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9,170.23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7.82元)。其中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已经于2025年12月22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存出保证金本金已经于2026年1月6日收回。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场内证券清算款1,210.60元,已于2025年12月12日支付。

5.2.2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为14,363.90元,已于2025年12月15日支付。

5.2.3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托管费为2,872.77元,已于2025年12月15日支付。

5.2.4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为1,036.71元,已于2025年12月15日支付。

5.2.5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交税费为55.83元,已于2025年12月15日支付。

5.2.6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为116,697.27元,包括预提信息披露费50,000.00元、预提审计费28,000.00元、预提律师费15,000.00元、预提账户维护费9,300.00元、应付交易费用14,047.27元及其他应付款350.00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中的14,012.27元已于2025年12月19日前支付,预提账户维护费已于2025年12月18日支付,其他应付款中的75.00元已于2026年1月4日支付,其余款项将于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1月9日)后支付。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9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入	12,302.01
1、利息收入	12,302.01
二、费用	-
1、其他费用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02.01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11日基金净资产	43,534,532.3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2,302.01
二、2026年1月9日基金净资产	43,546,834.4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1月9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1月16日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2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的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20万股股份转让给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

2、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的股东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86.54万股股份转让给安信投资。

3、本计划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益安地风8号

1、股东名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1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

(二)恒磁电机

1、股东名称: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86.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

二、本次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内部转让的具体安排

1、拟转让的原因:安信投资减少一致行动人益安地风8号、恒磁电机。

2、拟转让股份来源:益安地风8号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恒磁电机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竞价增持。

3、拟转让数量及比例:益安地风8号120万股股份;恒磁电机86.54万股股份。

4、拟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价格区间:根据转让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安地风8号和恒磁电机不存在与拟转让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三)其他说明:益安地风8号和恒磁电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865,400股,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

2、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本次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转让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0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不实言论及传闻,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股权受让各方(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核实,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发布的澄清公告(2026-002号公告)。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7.07亿元,同比下降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8亿元,同比下降1.29%。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当前经营主业为商业零售,目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致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不实言论及传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宜,将涉及后期向公司注入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等相关资产,引发公司股票市场波动。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股权受让各方(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核实,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发布的澄清公告(2026-002号公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7.07亿元,同比下降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8亿元,同比下降1.29%。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ETF
场内简称	电池ETF大成
基金主代码	15915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